

太保产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

2018年第80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2018年第2号)的有关规定,公司对《福建银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闵银保监罚决字 [2018]23号)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,太保财险福建分公司因编制提供虚假报表及妨碍依法监督检查问题,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及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。

依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规定,福建银保监局于2018年12月18日作出对我福建分公司罚款6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。福建分公司已开展针对性整改,并将持续强化合规经营。

2018年12月25日